

绍兴文理学院政府采购合同

需方(甲): 绍兴文理学院
收货地址: 绍兴市环城西路508号 邮编: 312000
联系电话: 0571-86026786 传真: / 联系人: 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(乙): 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合同编号: HT2024050020 标文编号: 1330 签订时间: 2024年05月21日

一、货物概况及订购产品:

- 货物名称: 档案馆库房智慧管理系统
- 货物数量: 1
- 货物质量: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
- 订购产品如下:

标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单价	数量	小计
1330	档案馆库房智慧管理系统	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526000.00	1.00	526000.00
价款合计(大写): 伍拾贰万陆仟元整				价款合计(小写):		
¥526000.00						
注: 产品的规格型号详见标书或技术协议书。						

- 价款结算方式、期限和履约保证金支付: 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先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0%的履约保证金(5万元以上不高于1%), 即¥0元,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(7天内, 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)按合同额100%付款, 即¥526000元。正常运行2年无质量问题后, 返还履约保证金; 有质量问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有权扣除部分(或全部)履约保证金。

-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 合同签定后7日内送货到绍兴文理学院指定地点绍兴市环城西路508号档案馆(具体地点)。

-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: 原包装拆封按招标要求甲方组织验收, 收到货物(7天)内提出异议, 货物安装后验收不合格, 则付款期限顺延。

-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投标文件承诺2年免费上门维修, 响应时间4小时, 终身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- 货物、产品质量、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由乙方负责退回调换, 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乙方逾期供货的,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,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%; 延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,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,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, 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- 甲方收到货后, 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验收, 货物安装后验收合格, 在7天内付款(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); 甲方延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- 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签订盖章后, 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, 如需要修改或终止, 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 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、拒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。

- 免税进口产品在未到货验收之前, 由乙方负责对外开具信用证、预付定金。



九、解决争议事宜约定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十、合同组成部分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

- 1、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4、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5、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甲	方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绍兴文理学院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[盖章]
单位地址：绍兴市环城西路508号	单位地址：[盖章]
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（签字）：[签字]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[签字]
电话（传真）：	电话（传真）：
	开户银行：
	账号：3301060317437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	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
